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5-05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资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1	审议批准第二次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第二次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0	关于审议 2016-201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2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3	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4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承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5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出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6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7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8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贷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09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保理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10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42）；

议案 2，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48）。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含当日）载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相关 H 股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大连港	2015/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3、登记手续：

3.1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 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3.2 H 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桂玉婵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guiych@dlport.cn；miaocheng@dlport.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股东出席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股东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资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01	审议批准第二次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第二次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0	关于审议 2016-201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2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3	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4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承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5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出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6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7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8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贷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09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保理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10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